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P35 廢棄物管制程序書

1. 目的

為使本廠在生產、生活中產生的廢棄物能夠得到正確性處理，達到減少工廠廢棄物及提高資源之使用，從而讓工廠環境符合環境政策，特訂本作業程式以規範廢棄物的管理。

2. 適用範圍

2.1 適用於本廠事業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含生活垃圾)的削減、收集、儲存、處理。

3. 作業要求

3.1 廢棄切削液、潤滑油等廢油在操作時，須穿安全鞋、手戴防護橡膠手套，抽廢油池時須戴口罩。

3.2 各垃圾存放區各類儲具須進行標示並做好圖樣說明，所有廢棄物存放之垃圾桶顏色分三類；綠色：可回收，黃色：不可回收，紅色：危險廢棄物。

3.3 各單位應將所產生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方式列管一覽表》列管專案所規定之分類儲存方式，將廢棄物放置於規定區域，以利責任部門定期委託清運。

3.3.1 各單位如發現有未列管之廢棄物時，應通知相關管理單位，以便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污染環境防治法》訂定本廠列管方式，相關部門獲通知完成列管後，再依規定分類放置。

3.4 廢油出廠時，由倉庫、財務確認數量無誤，門衛保安人員憑廠內最高主管核准之放行條放行。

3.5 危險廢棄物處理要求：(詳細參見"廣東省危險廢物轉移報告聯單管理暫行規定"。

3.5.1 危險廢物判定標準依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法規要求。

3.5.2 公司在將危險廢物提供或委託給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証》的單位進行收集、貯存或處時，必須事先向移出地和接收地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如實填報《東莞危險廢物轉移報告表》，並提供接受者《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証》復印件、危險廢物轉

移合同或協議等資料，經移出地和接受地縣級以上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領取聯單。

3.5.3 跨地級市行政區域轉移危險廢物的，危險廢物轉移者必須將危險廢物轉移計畫報移出地和接受地縣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查批准。

3.5.4 公司轉移危險廢物時，必須按規定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並在危險廢物轉移聯單上簽章，才能將危險廢物移出，簽章後第1聯由危險廢物轉移者存檔，第2聯報移出地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

3.5.5 危險廢棄物轉移聯單至少須保留三年以上。

3.5.6 危險廢棄物處理之協力廠商須提供相關資質證明資料，如：合同(須註明環保承諾)營業執照、危險廢棄物經營許可證。

4.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管制

4.1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是指未被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不具有危險特性的工業固體廢物。

4.2 主要指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環氧板屑、廢亞克力板屑、研磨廢塊、廢過濾芯、廢砂碳等不可回收的工業固體廢棄物。

4.3 工業固體廢物的收集與存放。

4.4 生產現場部門有一般固體廢物產生後，應按要求及時放置到一般固廢倉存放場所，報告行政部開倉存放並將產生環節情況必須記錄登記。

4.5 一般工業固廢倉禁止將危險廢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6 委託處理

4.7 行政部與被委託單位簽訂《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協議》，明確雙方職責在運輸、利用及處置過程中的要求及事項。

4.8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根據產生、貯存、處置情況應建立相應的台賬記錄，記錄包含：

(1).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環節記錄表

(2).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產生環節記錄表

3. 一般固廢台賬報表

5.1 生活與辦公廢物管制流程

| 序號 | 作業流程 | 責任單位 | 參考及文件說明 | 使用表單 |
|----|-----------------------------|------|---|--------|
| 1 | 生活與辦公垃圾種類 | 行政部 | 生活(含使用廢物、農用廢物與辦公垃圾項目及是否可回收要求見附件，廢棄物清理方式列管一覽表 | |
| 2 | 生活與辦公垃圾產生與儲存 現場產生與儲存 | 行政部 | 1)辦公區可回收及危險庭物垃圾之儲存桶存在指定區域，不可回收垃圾桶放置於個人位置，2)垃圾桶顏色管制要求見本文 3)生活垃圾:公共場所配有各種垃圾桶,有放各公共區生活垃圾,飯堂用專桶存放飯菜、垃圾;宿舍配備各種垃圾桶存放生活垃圾 | |
| 3 | 分類收集儲存 | 行政部 | 1) 除剩飯菜放在飯堂指定位置外,其它生活辦公垃圾由行政清潔工每日到辦公樓、公共區、宿舍等各垃圾存放點分額收集可回收、不可回收到垃圾場,垃圾場分類放置 2) 危險廢物放于危廢管制區 | |
| 4 | 托運清理 | 行政部 | 1)生活垃圾不可回收部分由當地寮步環衛所每日清運 2)可回收垃圾依本 4.4 進行出售處理 3) 簍棉簽、止血貼、紗佈等髻用廢物及燈炮、燈管、電池等危險廢親物由清潔工放於危廢管制區 | 廢棄物統計表 |

5.2 廢棄物管制流程

| 序號 | 作業流程 | 責任單位 | 參考及文件說明 | 使用表單 |
|----|---|--------------------------|---|---------------|
| 1 | 生活與辦公垃圾種類 | 生產部 行政部 | 生產可回收、不可回收、危險廢物。見附件2廢棄物清理方式列管一覽表 | |
| 2 | <pre> graph TD A[生活與辦公垃圾種類] --> B[可回收] A --> C[不可回收] A --> D[危險廢棄物] B --> E[現場產生與儲存] C --> E D --> E </pre> | 生產部 | 1) 生產可回收(紙皮、泡殼等包材)、不可回收類垃圾桶中存放; 2) 垃圾桶分類色彩管理見本文4.2.3; 3) 生產污泥存放到指定汙水處理系統區域; 4) 清洗線藥劑廢棄部分全部倒入汙水處理系統處理; 5) 除可回收的純油、產品用油之外的切削液、潤滑油等不可回收之廢油時裝好在現場; 6) 純油、產品用油可回收的油料依回收油作業指導書進行回收入、出庫、出售等管制記錄; 7) 邊角料接收容器接裝; | |
| 3 | 分類集中收集儲存 | 生產部 | 1) 生產部責任區域人員將生產可回收, 不可回收之廢棄物定時拉到垃圾場分類存放; 2) 不可回收切削液潤滑油等拉到毛頭區按廢水池存放; 3) 邊角料由生產部人員負責及時回收到毛頭區打塊堆放; | (生活垃圾) 廢棄物匯總表 |
| 4 | 清理處置 | 行政部 倉庫部 生產部 財務部 | 1) 生產可回收之垃圾, 由倉管部負責聯絡廠商處理並填寫廢料出售記錄表, 公司需與廠商簽訂合同及提供營業執照; 2) 不可回收之生產垃圾, 由行政部通知環衛所每日將生活垃圾拉清運; 3) 污泥等危險廢物由生產部進行網上申報, 交由資質廠商處理, 並填寫危險廢物產生環節記錄; 4) 不可回收之切削液、潤滑油等廢油交由協力廠商具有資質廠商回收處理, 財務部做好回收清運記錄; 5) 不可回收之工業固體廢物行政部交由協力廠商具有資質廠商回收處置, 並做好處置記錄 | (可回收) 廢料出售記錄表 |

附件一：廢棄物清理方式列管一覽表

| 序號 | 廢棄物類別 | 類型 | 項目 | 備注 |
|----|-------|-------|---|----|
| 1 | 生產類 | 可回收類 | 鐵類、鋁類、銅類、不銹鋼類、塑膠類、紙質類、廢油類、大小封箱膠、貼紙之底紙 | |
| | | 不可回收類 | 破手套、碎布條、水泥塊、灰塵 危險類、工業固體廢物類（環氧板廢塊、研磨盤廢塊、廢過濾芯、廢砂碳） | |
| | | 危險類 | 可回收純油及產品用油、不可回收切削液/潤滑油、污泥、清洗線化學藥劑及油料 | |
| 2 | 生活類 | 可回收類 | 鋁罐、塑膠瓶、紙盒類、飯菜 | |
| | | 不可回收類 | 灰塵、掃把、碎布等 | |
| | | 危險類 | 電池、玻璃溫濕度計、燈管、燈炮等、農用藥劑、藥棉、紗布等醫用用品 | |
| 3 | 辦公類 | 可回收類 | 報廢的 A4 紙、A3 紙、帳本、墨水匣、硒鼓 | |
| | | 不可回收類 | 灰塵、碎紙、面巾紙、帖紙之底紙等 | |
| | | 危險類 | 電池、玻璃溫濕度計、燈管、燈炮等 | |

附件二：危險廢棄物名稱、種類、編號一覽表

| 序號 | 危險廢棄物名稱 | 危險廢棄物種類及編號 | 類型 |
|----|---|----------------|------|
| 1 | 雙氧水、藥棉簽、止血貼、紗布、繃帶等醫用敷料 | 醫院臨床廢物(HW01) | 不可回收 |
| 2 | 液壓油(32#)、煤油、防銹油、特級錠子油、柴油、期防銹油、拋光劑、脫水防銹油、汽油 | 廢礦物油(HW08) | 不可回收 |
| 3 | 潤滑油、抗磨液壓油、切削油、高速切削油、多功能切削油、水溶透明切削防銹劑、振動油、光澤劑、水溶性合成研磨液 | 廢乳化液(HW09) | 不可回收 |
| 4 | 污泥鹼式氧化鋁、亞硝酸鈉 | 表面處理廢物(HW17) | 不可回收 |
| 5 | 重鉻酸鉀 | 含鉻廢物(HW21) | 不可回收 |
| 6 | 氟化氫銨 | 無機氟化物廢物(HW32) | 不可回收 |
| 7 | 檸檬酸、淨水劑 11 號(淨水王)、脫水劑、草酸、硝酸、冰醋酸、鹽酸、硫酸、磷酸 | 廢酸(HW34) | 不可回收 |
| 8 | 氨水、氫氧化鈉、脫脂劑 | 廢鹼(HW35) | 不可回收 |
| 9 | 二氯甲烷 | 廢鹵化有機溶劑(HW41) | 不可回收 |
| 10 | 清洗劑、正己烷、異丙醇、環保清洗劑 | 廢有機溶劑(HW42) | 不可回收 |
| 11 | 聚丙烯 | 含有機鹵化物廢物(HW45) | 不可回收 |
| 12 | 蓄電池 | 含鉛廢物(HW31) | 不可回收 |
| 13 | 玻璃溫度計 | 含汞(Hg)廢物(HW29) | 不可回收 |
| 14 | 乾電池 | 含鋅廢物(HW23) | 不可回收 |
| 15 | 乾電池 | 含鎘廢物(HW26) | 不可回收 |
| 16 | 1)殺蟲殺蟻劑類;殺蟲殺蟻劑類:蚘必治、國光樹體殺蟲劑、椰甲必治、斃克、蟲克淨、銳勁枝、氣氟菊酯、蚜風斃、敵死可、克蛾寶、速撲殺， 2)殺菌劑類:英納、甲霜靈錳鋅、國光鬆爾、黴斑敵、硫懸浮、病克淨、根腐靈、根腐寧 3)動力、生跟、催新劑、新卉草坪營養增綠劑、新苗木抗病劑、優質豐產抗病劑、草坪生根劑、新戀、玫瑰發枝劑 4)除草劑類:拳冰、闊必治 | 農藥廢物(HW04) | 不可回收 |